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或實施股份拆細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b)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者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每名與會者於登記時將獲編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及(iv)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8.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周詳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個人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演變的COVID-19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而該等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